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省民宗委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各项职能，如期完成各项任务。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提升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宣传效果

一是部署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作为重点学习内容，落实意识形态整改工作要求，向全省宗教界发放《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法律宣传手册 8000 余本。

二是举办民族宗教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邀请法学专家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并组织学员现场观摩基层网格化管理情况。全省民族宗教工作系统近 160 名学员参加培训。

三是联合省司法厅、省法宣办开展“宪法法律和民族宗教政策

法规网络有奖知识竞赛”活动。在6月17日至30日的活动时间内，62万余人次参与答题，取得良好效果。

（二）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要求

一是全面梳理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依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梳理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权力事项，形成《省民宗委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报送省委编办。根据国家宗教事务局新出台的规章，重新梳理行政权力事项，变更部分事项的法律依据、行使层级等，向省委编办申请动态调整。按照省政务办要求，梳理“省内通办”事项，将“编印宗教内部资料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审批”作为省内通办事项。

二是认真做好政务中心窗口工作。年初顺利完成我委驻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轮换。全年共受理行政许可办件197件，全部按时办结。其中涉及寺观教堂类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扩建、异地重建的行政许可4件，固定处所类宗教活动场所变更为寺观教堂类行政许可的1件，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行政许可3件，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政许可189件。受理行政确认办件124件，其中宗教教职人员备案78件，宗教教职人员注销备案46件。

三是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力度。更新“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内行政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库。年初制定省本级检查计划，通过召开现场会的方式按照计划随机抽取了检查人员、检查对象，进行随机匹配。10月底前，4个检查小组全部完成检查任务，共检查宗教活动场所8处，检查结果全部录入“双随机、一公

开”平台。10月，会同省新闻出版局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共同随机抽取26家宗教活动场所作为检查对象，下发至设区市组织开展随机检查。11月底前，13个设区市的民宗部门全部完成检查任务。

（三）同步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制定工作

一是常态化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在2019年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再次对我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修订或废止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不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改革方向以及滞后于现实情况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宣布废止19件，修订后执行5件，继续有效21件（含2021年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在《行政处罚法》修订实施后，我委再次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未发现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二是及时出台落实上位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实施后，寺观教堂类宗教活动场所可以申请登记成为法人，我委联合省民政厅制定《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程序规定（试行）》，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变更、注销等环节的办理流程 and 材料要求。国家宗教事务局在2021年出台了《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等规章，在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委制定了《江苏省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程序规定（试行）》和《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程序规定（试行）》，规范了工作流程。

三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严格执行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和备案审查等程序。

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形成后，先征求相关业务处室和省各宗教团体的意见，综合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后，再征求各设区市民宗部门意见。在此过程中，起草小组前往部分地区开展调研，采取召开民宗干部座谈会、宗教界人士座谈会，实地听取宗教活动场所意见等形式广泛吸收各方建议，经过汇总修改后，将草案文本上传委网站进行公示，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政策法规处对草案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提请委主任办公会议进行集体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按照“有件必备”的要求，将正式文本报送省政府进行备案审查。

四是开展立法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民委通知要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方面进行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国家民委。汇总省、市两级民族方面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统计民族宗教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配合省人大民宗侨委开展《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调研，收集总结全省面上工作情况，形成专题汇报。梳理总结民族方面政策法规落实情况，提出存在的问题，形成专题材料报省人大民宗侨委。

（四）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做好行政复议工作

一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我委法律顾问积极就重大涉法问题和事务提出法律意见，参与立法制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办理等工作，切实发挥了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全年参与审核各类文件 13 件，参与起草和审核规范性文件 3 件，参加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2 件。

二是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切实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2起，全部办结。复议决定均是撤销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案件办理期间，办案人员与法律顾问多次开展实地调查，召开多场专题研商会。第二起案件办理期间，还邀请省司法厅、东南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召开专家研讨会。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全年办结的行政复议案件全部录入我省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平台，10月1日之后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申请。

（五）开展多项专项活动，推动落实法规要求

一是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试点工作。联合省民政厅出台《江苏省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程序规定（试行）》，指导各地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试点工作。截止11月30日，全省有36家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登记，取得《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

二是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试点工作。联合省自然资源厅，选取金坛区、东台市和宿城区三地作为试点地区，推动解决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确权登记难题，已有4处宗教活动场所取得不动产证。

三是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基础信息填报和证件换发工作。落实《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组建工作专班，对全省已备案宗教教职人员基础信息进行校核，录入“宗教工作服务平台”，并赋予备案号。全省已经完成6471名宗教教职人员信息校核任务，下一步将由各宗教团体发放印有备案号的新《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委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要求，牵头召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进行传达部署。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做到事事有计划、件件有落实。2021年度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形式研究的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项包括：2起行政复议案件；4件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行政许可；审定全省民族宗教系统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牵头会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程序规定（试行）》等3部规范性文件和全省民族宗教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等。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业务处室负责人依法办事。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普法宣传，指导举办全省民族宗教系统依法行政培训班，部署开展全省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宪法法律和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网上知识竞答活动等。

三、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一是普法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虽然每年都部署开展政策法规学习月和宪法宣传周等活动，但普法内容多集中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民法、安全生产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较少；形式上采用张贴海报、组织宣讲、网上知识竞答等方式，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宣传形式。

二是法律顾问的作用需要进一步提升。我委法律顾问在近年来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应诉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但与相

关业务处室联系不够紧密，一些重要文件、合同的起草未能提前介入，工作流程还不够合理规范。

三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式需要进一步优化。目前“双随机、一公开”平台中存在省、市两级监管对象库重复建设，数据更新方式老旧等问题，随机检查的监管对象覆盖率不够高，未覆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等监管对象。

四是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还需加快。2019年、2021年我委两次清理规范性文件，废止了一大批超时效、与上位法不符的文件，部分规范性文件需要修订后实施，应当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加快修订进度，争取早日修订完成。

四、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对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高标准开展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的刚性约束转化为工作的行动自觉，使各项制度的要求能够落实，推动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的良性局面。

二是不断提升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能力水平。不断优化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培训机制，加强法律学习，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培养一批懂民族宗教理论、有法律法规素养的高素质民宗工作人员。依据现有民族宗教方面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依法管理的各项制度和 workflows。全面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民族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

三是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加强与法律顾问团队的日常联系，完善工作流程，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在重要文件、合同起草过程中的审核把关作用。紧密结合业务，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在民族宗教领域各类问题处理中的法治保障作用。

四是加快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上位规章变化情况，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修订规范性文件，加快工作进度，重点修订《江苏省宗教院校管理办法》，争取早日制定出台高质量的规范性文件。

五是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做好行政许可工作，配合省司法厅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相关工作，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指导各地民宗部门不断规范行政行为。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0日